

## 前 言

为判定绿色食品黑打瓜籽的质量和安全性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新疆农垦科学院特产开发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福康、李元声、蒲彬、陈凤翥、丛峰松、李卫平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## 绿色食品 黑打瓜籽

NY/T 429—2000

Green food—Black seed of seeding water melon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黑打瓜籽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获得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黑打瓜籽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7—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9—1996 食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20—1996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22—199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 的测定方法
- GB 5491—1985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—1985 粮食、油料检验 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- GB/T 5494—1985 粮食、油料检验 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法
- GB/T 5497—1985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- GB/T 5519—1988 粮食和油料千粒重的测定法
- GB 7718—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- GB/T 17109—1997 粮食销售包装
- NY/T 391—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3—200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—2000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绿色食品 green food

见 NY/T 391—2000 中 3.1。

#### 3.2 A 级绿色食品 A grade green food

见 NY/T 391—2000 中 3.3。

#### 3.3 外观及气味 appearance and odour

绿色食品黑打瓜籽的外部色泽、大小、粒形、健全、匀整、洁净程度以及气味。

#### 3.4 杂质 impurity

通过规定筛层和无食用价值的物质。包括下列几种:

##### 3.4.1 筛下物:通过 3.0 mm 圆孔的物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0-12-22 批准

2001-04-01 实施

3.4.2 矿物质:砂石、煤渣、土块、砖瓦块、玻璃碎片及其他矿物质。

3.4.3 其他杂质:无食用价值的瓜籽、籽壳、异种子粒及其他物质。

3.5 不完善粒 unconsummate grain

籽粒不完善,但尚有食用价值的籽粒。包括以下几种:

3.5.1 未成熟籽粒:籽粒发育不成熟,晒干后籽仁皱缩,体积小于正常体积的二分之一,或质量小于正常粒重的二分之一。

3.5.2 虫蚀粒:籽粒被虫蛀蚀,伤及籽仁。

3.5.3 病斑粒:籽粒表面带有病斑,伤及籽仁。

3.5.4 破损粒:籽粒破损,伤及籽仁。

3.5.5 发芽粒:籽仁发芽或胚根突破籽壳。

3.6 麻片粒 pockmarked flake grain

籽粒外表黑边白心不明显,具有麻花纹超过表面积的50%。

3.7 畸形粒 deformed grain

呈弯板、翘板、裂口的黑打瓜籽。

3.8 纯质率 pure matter rate

试样除去杂质和不完善粒(不完善粒按折半计)后的质量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。

#### 4 要求

4.1 产地环境质量及肥料使用要求

4.1.1 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4.1.2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黑边白心分明,白心占单粒横径的三分之一以上。麻片粒不超过2%。有光泽
形 状	椭圆,面平整
气 味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气味,无霉味或其他异味

4.3 理化要求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
片宽,cm/10粒横排	$\geq 11.0$
纯质率,%	$\geq 98.5$
含水率,%	$\leq 8.0$
千粒重,g/1000粒	$\geq 260$
杂质率,%	$\leq 0.5$
畸形粒率,%	$\leq 1.0$
不完善粒率,%	$\leq 2.0$
净含量偏差,%	$\leq 1.0$

4.4 卫生要求

卫生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卫生要求

项 目	指 标
砷,mg/kg	≤0.1
汞,mg/kg	≤0.02
六六六,mg/kg	≤0.05
滴滴涕,mg/kg	≤0.05
杀螟硫磷,mg/kg	≤0.05
倍硫磷,mg/kg	≤0.05
乐果,mg/kg	≤0.05
敌敌畏,mg/kg	≤0.05
马拉硫磷	不得检出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μg/kg	≤5

注：其他农药使用方式及其限量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检验程序和试样用量规定(见图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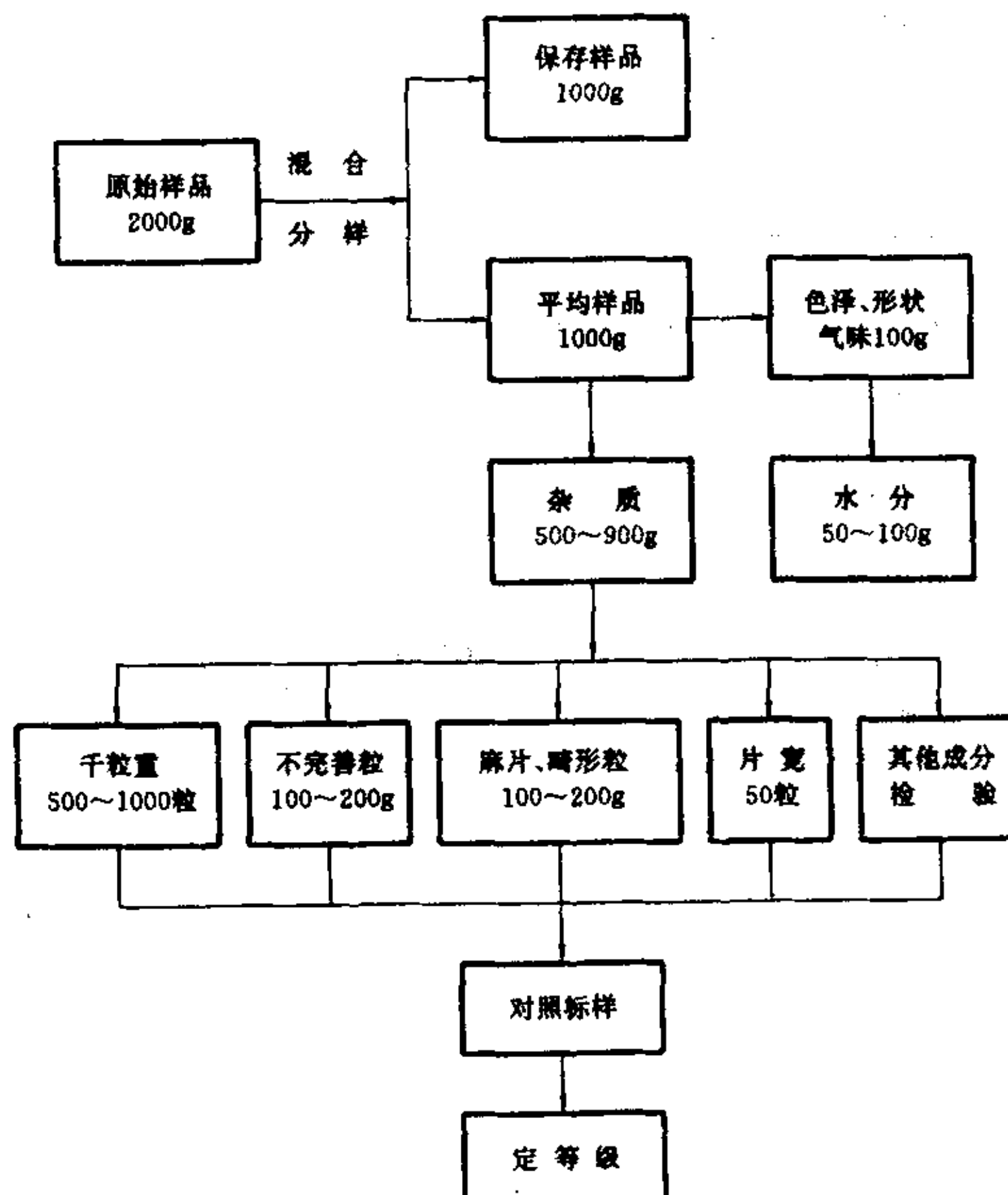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验程序和试样用量图

5.2 试验仪器、用具

- a) 天平,感量 0.1 g;
- b) 镊子;
- c) 放大镜,5~10 倍;
- d) MC 型直尺;
- e) 解剖刀;
- f) 大小样品盘。

5.3 感官检验

5.3.1 色泽、气味按 GB/T 5492 规定执行。

5.3.2 形状:目测。

5.4 理化检验

5.4.1 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:取样按图 1 所示,再按 GB/T 5494 规定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4.2 纯质率:将 5.4.1 测定数值按式(1)计算纯质率(保留一位小数):

$$A(\%) = \frac{m - (m_1 + m_2/2)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A——纯质率,%;  
 $m_1$ ——杂质质量,g;  
 $m_2$ ——不完善粒质量,g;  
 $m$ ——试样质量,g。

5.4.3 麻片粒、畸形粒检验:取样按图 1 所示,将试样平摊在实验台上,拣出麻片粒和畸形粒,收集麻片粒、畸形粒,用天平分别称重,计算其百分率。精确到个位。

麻片粒率按式(2)计算:

$$B_1(\%) = \frac{m_3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 $B_1$ ——麻片粒率,%;  
 $m_3$ ——麻片粒质量,g;  
 $m$ ——试样质量,g。

畸形粒率按式(3)计算:

$$B_2(\%) = \frac{m_4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3)$$

式中:  $B_2$ ——畸形粒率,%;  
 $m_4$ ——畸形粒质量,g;  
 $m$ ——试样质量,g。

5.4.4 片宽检验:按图 1 取样 50 粒,分五组,每组 10 粒。每组籽粒横向排列,单粒的最大横径处于同一直线上,籽粒间以不留间隙、不叠压为宜。用直尺测量每组横排的长度,计算五组的总长,求平均值。保留一位小数。

片宽按式(4)计算:

$$D = \frac{L}{5} \quad \dots\dots\dots(4)$$

式中: D——片宽,cm/10 粒横排;  
 $L$ ——五组横排总长,cm。

5.4.5 千粒重检验:取样按图 1 所示,再按 GB/T 551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4.6 水分检验:取样按图 1 所示,再按 GB/T 5497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安全卫生检验

- 5.5.1 砷按 GB/T 5009.11 规定进行检验。
- 5.5.2 汞按 GB/T 5009.17 规定进行检验。
- 5.5.3 六六六、滴滴涕按 GB/T 5009.19 规定进行检验。
- 5.5.4 杀螟硫磷、倍硫磷、敌敌畏、乐果、马拉硫磷按 GB/T 5009.20 规定进行检验。
- 5.5.5 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 按 GB/T 5009.22 规定进行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规则

按 GB 5491 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抽样方法

按 GB 5491 规定执行。

### 6.3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在交收前,生产或经销者都应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、标志、标签和包装。检验合格,附质量监督部门签发合格证方可交货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本标准对产品的全部要求。

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申请绿色食品标志时;
- b) 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贮存期长达半年以上才交收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### 6.5 判定规则

- 6.5.1 抽检样品有一项指标达不到要求,判该样品不合格。
- 6.5.2 抽检批样品的安全卫生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6.5.3 抽检批安全卫生指标合格,其他指标的不合格率累计超过 5%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不合格率按式(5)计算:

$$E(\%) = \frac{m_s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5)$$

式中:  $E$ ——不合格率, %;

$m_s$ ——不合格品质量, g;

$m$ ——试样质量, g。

6.5.4 抽检批第一次判定不合格的项目,允许从该批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以一次为限。但卫生指标不合格者,不在复检之列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

### 7.1 标志

标志设计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7.2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 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包装

按 GB/T 17109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防雨、防潮、隔热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 贮存

验收后的产品需贮存时,贮存库内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良好。严禁存放有毒、有异味、发霉、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。产品堆放不得直接落地或靠墙,应留有通道。并注意防鼠、防虫。

---